

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鉴于:承租人(乙方)向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或"出租人")租赁车辆(承租人和出租人合称"双方"),各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提供担保,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

《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以下称为"主要条款")、《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以及《深圳氢诺租赁有限公司汽车抵押合同》(以下称为"抵押合同")一起构成各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汽车租赁合同的条款。主要条款、通用条款、抵押合同中凡提及"本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均指主要条款、通用条款和抵押合同构成的合同整体。承租人及保证人特此声明,其已仔细阅读主要条款、通用条款和抵押合同,并完全知悉和同意其中的约定,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是其独立真实的意愿。

以下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汽车融资租赁的主要条款:

条 款	项目		约定内容							
1	承租人	姓名 /公司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	保证 人 (如 有)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证件类型							
3	租赁车辆信息	型号 发动机号								
4	融资项目	车辆购车款总额 融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 融资首付款		大写: 元
		融资尾付款		ス ュ 元
		车辆融资项目	车款	人民币大写:
			购置税	人民币大写:
			保险费	
			车船税	人民币大写:
			加装费	人民币大写:
5	车辆 用途	该车将用于	本人	 白用 口 指定第三方自用 口 商用(请勾选)
6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算	为	个月,起租日自出租人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之日起计
7	利率 模式	固定利率		口 浮动利率
8	租金款式	乙方同意授权甲 下指定的乙方银产 同意代乙方支付产 开户银行 户名 借记卡号	付方式 月扣款日接 方委托 行借记卡中 租金;	· <u> </u>
		乙方同意授权甲	方委托 <u> </u> 记卡中扣取	公司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从以下指取租金。如果借记卡户主不是乙方,需要还款卡户主签名同意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户名
		企业借记卡号
	租赁	人民币(大写:)
	保证	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可将保证金的任何部分用于行使救济或
9	金	者作为损失补偿。
	(如	如客户申请提前结清,保证金抵扣剩余租金,余款退回乙方;到期结清,保证金将全额
	有)	退回。
10	保险	□ 乙方自行支付保险费 □ 保险费计入每月租金
10	费	■ 2月日1天門休極页
11	盗抢	□ 乙方应购买盗抢险 □ 乙方无需购买盗抢险
11	险	■ 5万度两人血形型 日 5万元而两天血形型
	合同	
12	签订	
	地点	

承 租 人 在 此 确 认 , 同 意 将 本 合 同 第 三 条 涉	及的甲方支付的购车款中的(1)
元直接转为融资租赁的首付款; (2)	元直接转为融资
租赁保证金(如有); (3)剩余购车款	元委托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如下汽车经销商或者承租人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本合同(包括本通用条款、《主要条款》)中所提"首付款"均为首付租金、所提"尾付款"均为尾付租金。 尾付款应与最后一期月租金一并支付。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还款银行	厅卡户	主签与	字	保证人	签字/	盖章	(如
出租人签字/盖章				承租人签字/盖章			(如适用)				有)				
							还款企业	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为乙方提供租赁车辆以及租赁的主要信息如《主要条款》相关条款所述。

第二条: 融资项目、租金和付款方式

- 1、租金以甲方购买租赁汽车的全部成本和甲方合理利润为计算基础。租赁汽车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汽车的价款、税费、装潢费、GPS费用(如有)、购买汽车手续费、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银行费用和管理费用。
- 2、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改变税率及银行利率因素需变更租金时,甲方有权用手机短信方式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从国家宣布调整的次月开始执行新的租金,乙方须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 3、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发送短信至其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电话通知该债权转让行为。
- 4、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乙方均按上述主要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履行。

第三条:租赁汽车的购买、交付和验收

- 1、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车辆,并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租赁车辆。乙方对租赁汽车的型号、性能、质量等负全部责任,并且,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权益证书或许可证明。 甲方在支付乙方租赁车辆购车款后,即取得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 2、乙方应在甲方陪同下,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各项手续,包括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以及投保本合同约定的各项险种等。
- 3、本合同融资租赁属于售后回租模式,车辆在回租前后出租人均不占有、使用租赁车辆,故甲乙双方间 不发生车辆的现实交付,出租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车辆购车首期款之时,即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 之时。
- 4、**自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之时起,租赁汽车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对甲方车辆所有权的侵害并赔偿甲方因任何第三人对租赁车辆主张任何权利所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租赁汽车瑕疵的处理



- 1、如租赁汽车有质量瑕疵等情况,由乙方自行与出售车辆给乙方的卖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租赁汽车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甲方,但索赔、诉讼、仲裁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与租赁汽车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汽车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抵债、出借、投资、改造或采取其它任何涉及租赁汽车所有权或处置的行为;不得利用租赁汽车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汽车再出租。如果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车辆。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承担汽车相关的下列费用和责任: (1)维修保养费用; (2)租赁汽车名下的交通 违章罚金; (3)租赁汽车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包括车上人员)遭受损害时,产生的赔偿责任; (4) 未包括在本合同融资项目中的所有税费和行政规费; (5)如甲方因前列事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 赔偿甲方损失。
- 3、为保证车辆安全,依据乙方综合资质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为车辆安装 GPS 系统。如甲方选择为车辆安装 GPS 系统,乙方承诺在租期内不改装或拆卸该系统或屏蔽 GPS 信号,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主张所有剩余租金立即提前到期。如租期内 GPS 系统未正常运行且经甲方提醒后 24 小时内,乙方仍不配合检修的,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对该 GPS 系统进行检修。

第六条:租赁汽车的保险、损毁及灭失

-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为租赁汽车投保本条第二项约定的基本保险险种。
- 2、基本保险险种必须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足额车损险、盗抢险及以上险种不计免赔险。
- 3、如果发生保险公司赔付之外的损害,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租金支付

- 1、乙方租金支付频率为按期(月)支付。
- 2、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出租人支付购车首期款日的次月同日(但支付购车首期款日为 29 日、30 日或 31 日的,以次月的 28 日为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由合同约定的第三方代为收取承租人租金。甲方向本 合同约定的乙方手机号发送租金支付日的通知短信,视为乙方已知晓并同意甲方通知的租金支付日。此后 每期租金支付日同第一期租金支付日。
- 3、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代扣租金不成功,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代扣失败后的三日内将租金转账至指 定的甲方银行账户。



第八条: 提前结清及期满后租赁汽车的抵押解除

- 1、甲方同意在全部应付租金和尾付款、税费、租金利息、银行费用、罚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款项付清后,负责办理车辆抵押解除手续。
- 2、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提前还款的,须在当月还款日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批准;如在融资金额发放后三个月内提前还款,乙方需支付每台车辆余额本金及按余额本金 5%计算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应该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如在融资金额发放三个月后提前还款,乙方需支付每台车的余额本金,以及其他应该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一次性收到全部前述款项后,租赁期即告结束并办理车辆抵押解除手续。

第九条:保证

甲方同意本合同中的保证人为本合同乙方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乙方及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乙方将完全及适当地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否则,保证人须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反合同的处理

- 1、租赁期内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控制车辆,乙方应同时即刻付清全部剩余租金及其他合同约定之应付款项。若乙方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法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赎回车辆,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汽车,乙方无权对租赁车辆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 乙方连续二期未向甲方 支付租金或累计三期未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2) 陷入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以及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本合 同项下支付能力的; (3) 乙方未按《汽车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的;
- (4) 未履行本 合同其他任何义务或同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
- 2、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项措施外,还有权按应付租金或款项 0.5%/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3、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材料费用、调查费用、差旅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催收所发生全部成本等;且其中部分费用的标准不低于: (1)甲方所发催款函 100 元/次; (2)甲方委托律师所发律师函500 元/次;
- <u>(3)甲方委派代表上门催收的,1000 元/次。</u>
- 4、乙方同意,乙方或担保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外,还可以采取 必要措施控制车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制车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违约事件 未消除或甲方损害未足额补偿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车辆,如处置车辆的价款不足额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补偿差额部分:



- (1)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陈述或材料;
-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与其联系的;
- (3)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全部/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
- (4)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刑事程序,或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
- (5) 车辆被查封、扣押、没收、拍卖、强占或受到类似威胁;
- (6) 还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被收缴的;
- (7) 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
- (8) 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 <u>5、在租期内,除了本合同之外,乙方在其他任何合同下发生或持续存在违约的,视为包括本合同在内的</u> 所有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下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主张所有剩余租金立即提前到期。
- 6、乙方及其配偶和保证人授权甲方查询其信用记录。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配偶和保证人(如有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含逾期违约等不良信息)上报至合作第三方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如央行或银监 会等监管部门今后对互联网金融平台新规定需上报的)。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及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出租方注册地、合同签订地、被告住所地、车辆登记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申请诉讼。
-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单位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甲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如乙方及配偶、保证人(如有)在办理融资租赁时所留地址发生变化,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乙方及配偶、保证人(如有)在办理融资租赁时所留的地址未发生变化,因而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邮寄送达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和保证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抵押登记机关执一份。如乙方有保证人,则增加一份由保证人持有。

第十三条: 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支付汽车购买价款前发现乙方有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融资嫌疑等风险情况的,可以拒绝支付汽车购买价款。



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抵押合同

根据双方签订的《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之约定,承租方(乙方)作为抵押人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主合同下租赁车辆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担保。

第一条: 抵押车辆及抵押担保范围

1、	抵押车辆的主要信息	į
Τ,	18/11 十九/11/11 一	٠,٠

车牌号: _		
车辆品牌:_		
车辆型号:_		
发动机: _		
车架号:		

2、承租人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材料费用、调查费用、差旅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催收所发生全部成本等)等所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第二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且抵押登记机关允许办理抵押登记后 3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三条:抵押物的占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承租方占管。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四条: 权利转让

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出租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乙方在原抵 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 终止。
- 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或终止,乙方同意自动将抵押物转作因主合同无效或终止而产生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抵押担保。
- 3、本合同正式一本叁分,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出租方注册地、合同签订 地、被告住所地、车辆登记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申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深圳氢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付款时间表》

购置数量	辆
车架号	
车辆价格	元
租赁期限(整年)	月
首付款支付日	年 月 日
首付款	元
尾付款	元
承租人融资总额	元
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如有)	元
租金付款方式	委托第三方代扣
每期租金支付日	同第一期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支付金额	元
第一期租金支付日	按本表下附备注 1 约定的方式确定
支付租金频率	月付

备注:

- 1、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出租人支付购车首期款日的次月同日(但支付购车首期款日为 29 日、30 日或 31 日的,以次月的 28 日为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由合同约定的第三方代为 收取承租人租金。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手机号发生租金支付日的通知短信,视为乙 方已知晓并同意甲方通知的租金支付日。
- 2、请务必于每期租金支付日凌晨 0:00 之前在合同约定的还款银行卡准备足够资金以备付款,遇节假日不予顺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还款银行卡	户主	签字	(如	保证人	签字/	盖章	(如
出租人签字/盖章			承租人签字/盖章			适用)				有)					
							还款企业签	字/盖	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